

徐水区 司 法 局

徐水区 财 政 局

徐司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罚没许可证办理和年检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司法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司发〔2022〕13号）精神，对全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罚没许可证进行年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和年检范围

全区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机关（含党委系统加挂牌子且具有罚没财物权限的部门）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。

中、省直驻区且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，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的，应当在所在地政府司法行政部门

(二) 对不参加年检或未通过年检的单位, 不再具备罚没主体资格。由司法局、财政局注销其罚没许可证, 由财政局收回票据购领证, 并停止核发财政票据。

- 附件: 1. 罚没许可证申请表
2. 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
3. 罚没依据
4. 罚没财物审核表
5. 罚没收入明细表
6. 各单位账号、密码

年检所需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在司法局公开邮箱
xsqfzb8679585@163.com 下载, 邮箱密码 fzb8679585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司法局: 陈浩宇 8679585
财政局: 王曼曼 8685176



2022年4月6日